

昌乐县民政局

乐民字〔2019〕1号

昌乐县民政局 印发《关于打赢脱贫攻坚三年行动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区）民政办，局机关科室、局属事业单位：

现将《关于打赢脱贫攻坚三年行动的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执行，确保各项民政脱贫攻坚政策措施落地落实。



关于打赢脱贫攻坚三年行动的实施方案

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实施意见》（潍发〔2018〕40号）要求，结合民政系统脱贫攻坚工作实际，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民政系统要从政治和全局的高度，进一步深化对打赢脱贫攻坚战重要性、艰巨性和紧迫性的认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把脱贫攻坚作为民政系统的最大政治任务 and 六项重点工作的首项，问题要再聚焦、重点要再落实、保障要再强化、作风要再改进，凝心聚力、精准施策，以钉钉子精神、毫不放松地抓紧抓好，确保高质量地完成涉及民政职能的各项工作任务，坚决打赢脱贫攻坚三年行动，为我县到2020年全面完成脱贫攻坚任务做出应有贡献。

二、主要任务

（一）进一步加强农村低保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的有效衔接，完成农村低保兜底扶贫任务。加大老弱病残特困群体脱贫解困力度，建立以社会救助、社会福利为主体的保障机制，为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和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且无法依靠产业就业帮扶脱贫的贫困人口提供兜底保障。继续实施社会服务兜底工程，重点加强养老、社会福利等薄弱环节设施建设。

逐步提高农村低保标准，2018 - 2020 年全县城乡低保标准比例由 1.5:1 缩小到 1.4: 1。完善农村低保制度，将符合条件的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和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且无法依靠产业就业帮扶脱贫的贫困人口纳入低保范围。

（二）落实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政策，提升农村贫困人口养老服务水平。加强特困人员供养工作，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农村贫困人口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提供基本生活条件、护理照料、疾病治疗、办理丧葬事宜等救助供养内容。坚持居家照料和集中供养相结合，依托农村幸福院等养老服务设施为贫困老年人、残疾人提供照料服务。鼓励有条件的地方采取上门服务等形式，提供生活照顾、精神慰藉等居家服务。按照区域优化、布局合理原则，充分利用原镇敬老院等现有资源，建设农村综合性社会福利服务机构，到2020年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达到50%以上。支持农村社区和有条件的行政村利用农家大院、闲置校舍等建设农村幸福院等养老服务设施，鼓励单位、团体、个人参与支持农村幸福院等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和运营。

（三）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全面开展“救急难”。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根据困难类别细化明确救助标准，优化审核审批程序，在镇（街、区）建立临时救助储备金和小额临时救助直接审批制度，有效解决贫困人口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对因病因灾等出现的临时性、突发性、支出型贫困人口及时进行救助。

（四）完善各项福利保障制度，提高特殊困难群体服务保障水平。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分类制定困境儿童保障政策，适度提高孤儿等重点困境儿童保障标准，不断提升困境儿童分类保障水平。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按照规定足额落实资金，根据残疾程度和残疾类别分档发放补贴。

（五）支持引导社会组织和社会工作力量，进一步形成脱贫攻坚合力。进一步扩大公益慈善类等社会组织的数量，引导和动员社会组织参与脱贫攻坚。充分发挥慈善救助功能，慈善募集资金要以建档立卡贫困户和低保户为重点，围绕困难群众最现实、最迫切、最直接的需求组织实施。

（六）加强农村群众性自治组织建设，完善脱贫攻坚保障机制。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指导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选优配强村级班子，健全村级配套组织，完善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制度。规范村级权力运行机制，引导村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自我监督。教育和引导广大农民群众自觉遵守村规民约，发挥村规民约在尊老养老、扶贫济困等方面的积极作用。

（七）完善医疗救助政策，深入开展健康扶贫。加强医疗救助制度与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商业补充保险等相关制度的有效衔接，全面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与定点医疗机构签订“一站式”服务协议，确保“一站式”结算，方便贫困人口就医，提高救助效率。

三、组织保障

(一) 强化组织领导。县局成立由主要领导任组长，局领导班子其他成员为副组长，局机关各科室和局属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脱贫攻坚三行行动领导小组，统筹协调推进脱贫攻坚任务。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社会救助科，负责脱贫攻坚的目标确定、项目协调、资金落实、组织动员、监督考核等工作。

(二) 加强作风建设。民政系统干部职工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进一步纠正“四风”、加强作风建设的重要批示精神，提高政治意识和政治站位，坚决杜绝在民政脱贫攻坚工作中图形式、走过场、做表面文章。加强调查研究，以问题为导向，摸准情况、定准政策。扎实落实有关扶贫政策，加强民政扶贫信息公开，发挥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作用，保障群众满意度。

(三) 强化部门协调。充分发挥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统筹协调机制作用，加强民政部门与扶贫、财政等部门的协调配合。进一步健全社会救助“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确保困难群众求助有门、受助及时。会同扶贫部门定期比对农村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和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信息，及时摸清兜底底数，实施动态管理，做到社会救助对象凡进必核、在保必核，确保精准救助、精准管理。